



# 网上买来女装，缝上国际知名商标

靠这损招，宿迁小伙一年多赚了100多万元；这个部督案件近日告破

“Basic House”、“Mind Bridge”都是韩国著名的女装品牌，实体店里这样的一件衣服都要大几百甚至几千元，但在宿迁人陆某某开的淘宝店里，这些衣服只要一两百元一件！难道陆某某有特殊的渠道拿到了特别便宜的货？其实根本不是这样，陆某某卖的衣服都是他在出租屋内自己生产出来的。

吴建聪 朱瑞 杨亦文

## 普通女装换个商标变名牌

今年年初，宿城警方接到群众报案，举报在淘宝网上购买的韩国品牌服装是假的。宿城警方介入调查后发现，淘宝网的“小choco”“小能能公主”“hnt586”“any518”和“乐淘淘1号店”五个网店主要销售韩国品牌女装，“Basic House”“Mind Bridge”以及“Ochirly”，这些女装价格超便宜，吸引了大量网友购买。

虽然网店上的服装无论是色彩还是款式与真品差异都不大，但经专家鉴定这些网店销售的女装全部都是假冒伪劣产品。

宿城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涉嫌销售假冒名牌服装的网店地址都在宿迁城区，而且都是由陆某某创办的。经过多日调查，警方查明，陆某某今年20多岁，宿迁市宿豫区人，

以前他也在淘宝上开过网店，但由于没有什么特色，网店生意一直不温不火。后在朋友的启发下，他开始卖假冒名牌女装。他先是从网上买来各式各样的女装，然后再买来“Basic House”“Mind Bridge”“Ochirly”等知名女装商标，最后，他会亲自上阵带着几名员工把商标缝到衣服上，这样一件品牌女装就生产出来了。

## 在四个地方租房当窝点

为了掩人耳目，陆某某在宿迁市区多个居民小区租了四处房屋作为窝点，有的做仓库，有的是工作间。他本人负责在网上寻找、联系买家和收款，他安排自己的妹妹负责发货等事宜，他还雇用了黄某、徐某两人作为客服。

侦查过程中，宿城警方发现，此

案销售网络广泛，销售量大，涉及全国多个省市，遂将案情逐级汇报至公安部，公安部随即将此案列为部督案件。

今年3月底，宿城公安机关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调集50多名警力，经侦等多警种协同作战，一举摧毁了陆某某在宿迁的4个制假售假窝点，售假网店5家，现场查获假冒“Basic House”、“Mind Bridge”、“Ochirly”等国际知名女装9273件，假服装包装袋2015只，假商标1601个，用于制假的电脑5台，扫描仪1台，快递打印机1台，打码机2台，车辆2台。

近日，宿城警方终于查清了陆某某犯罪团伙的全部犯罪事实，据警方透露，经认定，陆某某造假案涉案价值超过3000多万，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内，他就获利100多万元。



近日，连云港市灌南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在该县沂河淌一空旷处集中销毁查缴的15枚废旧炮弹和13枚雷管，消除了可能引发的安全隐患。

据了解，此次查缴的炮弹中12枚是在连云港某钢铁厂收购的废旧钢铁中发现的，3枚是在某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该局治安大队、汤沟派出所、边防派出所等单位进行现场安全警戒，保证了销毁工作的安全进行。

王立前 王晓宇

# 凭啥要我们买指定耳机？

学校公开信推荐“自愿购买”，部分家长认为是变相强制

“几十块钱倒是无所谓，但是出于对小孩身心健康发展的考虑，我对学校的这种变相强迫购买无线耳机的行为非常不满。”近日，盐城响水县第二中学的家长在网上匿名举报，称学校向学生推荐一款无线耳机，这种行为不仅影响孩子成绩，还是变相强迫购买。前天，记者从响水县教育局了解到，该局已经介入调查。

陶展 姜振军

未联系上发帖人。

“学校在财力十分拮据的情况下，耗资数万元，购置了一套调频多路无线语音电化教学系统的发射部分，可以培养学生的英语和普通话听说能力。”《给家长的一封信》里这样写道：因系统为无线发射，每位学生需自备一副TY-699专用无线接收机（耳机）方可使用。购买的学生每副56元，租用的同学每副每月3.5元，但要交押金60元。“建议高一高二的学生购买，高三学生租用。”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家长表示，学校推荐耳机的做法名为自愿，实际上是变相强制，如果不买孩子

就无法参加以后的听力训练了。

响水县第二中学的孙副校长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学校有2000多名学生，要求学生自愿购买，根本没有强制的意思，“不购买也可以，只是上课的效果没有戴耳机的效果好。”

响水二中的做法是否违规？记者了解到，国家和地方都有明文规定，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强迫学生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和购买学习用品。“如果对教学有益的，而且不是强制应该是可以的。”昨天下午，响水县教育局相关部门表示，目前他们刚刚把网上的举报材料打印出来，准备着手进行调查。

## 法院建立轻罪前科封存制度 112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被“清零”

“法院已经对你的犯罪前科进行了封存，希望你珍惜这次机会，放下思想包袱，走好今后的人生道路……”11月12日上午，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高燕燕对一起因盗窃被判缓刑的未成年被告人小黄（化名）提出了告诫和希望。

为给未成年人罪犯创造一个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今年年初，南通中院出台《关于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进行封存的实施意见》，对未成年人前科封存的适用主体、条件、实施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的规定，要求全市法院严格落实这项司法保护制度，对审理的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依法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单处附加刑的未成年被告人，应当封存其犯罪记录；对犯罪记录被封存的，除司法机关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需要查询的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对有关单位查

询时，应告知其不得传播案件信息，并签订保密协议。

“犯罪前科制度在加强刑罚效果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给罪犯回归社会带来一定的阻碍，尤其是未成年人罪犯的犯罪前科会产生‘标签化’后果，对其今后复学、升学、就业等带来诸多不利的影响。”据南通中院刑一庭副庭长许利飞介绍，2011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前科不构成累犯，以及免除前科报告义务制度；从今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新刑事诉讼法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轻罪记录封存制度，这些都为未成年罪犯最大限度的回归和融入社会提供了法律依据。据统计，今年1—10月，南通全市法院共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03件145人，其中对112名轻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进行了封存，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未成年罪犯的负面影响。

陈莹 顾建兵 徐振宇



把爱留给自己  
关心献给他人  
把忠心献给社会  
把孝心献给父母



现代快报